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聘任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9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5	高铁电气	2026/10/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 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凭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 续。

(五)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917-2829163,电话:0917-2829163)。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2、电 话:0917-2829163

3、传 真:0917-2829163

4、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聘任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 年 9 月 29 日,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铁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邓相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提名林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聘任邓相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林建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将担任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邓相龙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资格审查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建先生、邓相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林建先生简历

林建先生,1981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宝鸡器材厂五分厂见习生、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宝鸡器材研发中心副主任、金台分厂总工程师、客专技术部副部长、客专技术部部长、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高铁电气副总工程师兼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高铁电气董事、总工程师;2026 年 4 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652 股,除上述在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相龙先生简历

邓相龙先生,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金台分厂任见习生;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客专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供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师;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副主任;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高铁电气研究中心主任;2024 年 9 月至今,任高铁电气科技创新部部长兼机关技术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相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前沿生物

股票代码:688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RONGJIAN LU(陆荣健)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使得持股比例减少至 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沿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前沿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前沿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RONGJIAN LU(陆荣健)
本报告书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RONGJIAN LU(陆荣健)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发上市至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降至 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6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信息披露义务人 RONGJIAN LU(陆荣健)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2 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814%。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完成 IPO 首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 RONGJIAN LU(陆荣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743,750 股,占公司首发上市时总股本 359,760,000 股的比例为 6.0440%;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4,578,653 股,RONGJIAN LU(陆荣健)所持股份被动稀释至 5.8049%;

202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6),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RONGJIAN LU(陆荣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RONGJIAN LU(陆荣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17,96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7,054 股,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15,017 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RONGJIAN LU(陆荣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1,743,750 股减少至 18,728,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4,578,653 股的比例下降至 4.9999%。

RONGJIAN LU(陆荣健)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自公司首发上市至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股权被动稀释以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NGJIAN LU(陆荣健)	21,743,750	6.0440%	18,728,733	4.9999%

注 1: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完成 IPO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359,760,000 股的比例。

注 2: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74,578,653 股的比例。

注 3: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RONGJIAN LU(陆荣健)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RONGJIAN LU(陆荣健)
2026 年 9 月 29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前沿生物	股票代码	688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RONGJIAN LU(陆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 IPO 首次公开发行,RONGJIAN LU(陆荣健)直接持有公司 21,743,7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59,760,000 股的比例为 6.0440%。 2022 年 9 月 20 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至 374,578,653 股,RONGJIAN LU(陆荣健)所持股份被动稀释至 5.8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026年8月7日至 2026年9月28日,RONGJIAN LU(陆荣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3,015,017 股,变动后 RONGJIAN LU(陆荣健)直接持有公司 18,728,7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74,578,653 股的比例为 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RONGJIAN LU(陆荣健)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 RONGJIAN LU(陆荣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04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均按照目前总股本 374,578,653 股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ONGJIAN LU(陆荣健)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5%刻度的基本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 RONGJIAN LU(陆荣健)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具体信息如下: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完成 IPO 首次公开发行,RONGJIAN LU(陆荣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743,750 股,占公司首发上市时总股本 359,760,000 股的比例为 6.0440%;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4,578,653 股,RONGJIAN LU(陆荣健)所持股份被动稀释至 5.8049%;202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6),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RONGJIAN LU(陆荣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RONGJIAN LU(陆荣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17,96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7,054 股,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15,017 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RONGJIAN LU(陆荣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1,743,750 股减少至 18,728,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4,578,653 股的比例下降至 4.9999%,权益变动触及 1%和 5%的整数倍刻度线。

本次 RONGJIAN LU(陆荣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RONGJIAN LU(陆荣健)	2,174.3750	5.8049%	1,872.8733	4.99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请注明)	2026/08/07-2026/9/28
合计	2,174.3750	5.8049%	1,872.8733	4.9999%	--	--

注: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 374,578,653 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东权益稀释以及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前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公告名称:《方大炭素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2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2.61 元 / 股 过户数量:5,289.8008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3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和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期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 329 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13,806.380088 万元,对应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5,289.8008 万股。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289.800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过户价格为 2.61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289.80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本期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方大炭素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锁定期内 2026 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庄晓茹女士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329 人,代表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38,063,800.88 份,占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38,063,800.8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贾举国、张婷婷、马云飞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6,941,500.8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19%;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回避 1,122,3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81%。

同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举国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 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8,063,800.8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及第 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4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概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及第 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局主席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系统推进整改工作,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质押担保已解除。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公司对此事项予以高度重视,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梳理并出具了整改计划。

4、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快速推进消除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推进相关核查工作,公司将配合审计机构加快推进核查进度。

5、公司已发布了《重大事项上报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的识别范围,涵盖经营质量、资产财务、投资融资、综合管理等类别,设定上报路径及报送时限,建立“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重大事项信息及时上报,保障董事局及管理层及时掌握情况、依规履行决策与披露程序,避免因信息传递不畅导致的审批程序缺失或延迟。

6、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控制度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风险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7、经后续核查,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公司收到的款项属于阶段性回款,该原始债权依然存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伊医疗”)、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感通”)财务资助余额为本金 12.56 亿元。

8、近期公司获悉,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因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存在 13.09 亿元到期债务未清偿,导致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未能按期归还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客观上构成了海王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本金 12.56 亿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进行沟通,海王集团已制定整改方案,拟通过资产质押、股权变现等多项措施筹措资金,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督促海王集团落实整改方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就上述变相资金占用事项提出督促意见,要求公司积极向金伊医疗、长春感通追讨财务资助资金、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清偿责任等。

10、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分别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发出书面督促函,要求金伊医疗、长春感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利息,要求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切实落实整改方案,加快推进资金筹措措施,尽快完成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的债务清偿,推动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尽快归还公司资金,确保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4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因变相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可能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